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9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康桂萍女士(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王恩光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張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王秀力先生(於2014年4月25日辭任)
蘇智勇先生(於2014年4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於2014年4月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震南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黎明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
林敬新博士(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黎明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
林敬新博士(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黎明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
張華強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林敬新博士(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徐文延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林財火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黎明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
張華強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林敬新博士（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法定代表

林財火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康桂萍女士（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張華強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王秀力先生（於2014年4月25日辭任）
蘇智勇先生（於2014年4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5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hinhint.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我們很高興本集團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均能保持盈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包括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下跌41.1%，原因是出售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出售事項」）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錄得純利7,572,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純利5,583,000港元相比增加35.6%，主要是由於出售事項產生一次性收益5,270,000港元所致。

市場方面，汽車行業發展穩定，繼續助長汽車揚聲器的需求。然而，鑑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成本亦見上漲，因此製造業的成本受壓屬無可避免。

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籌得巨額的所得款項，其後則積極開拓其他投資機遇。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開展能源買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能源貿易」）。

本人深信，中國經濟的未來增長，加上中央政府計劃改革油氣行業、刺激內需，將為中國能源行業和能源企業的發展帶來不可多得的市場機遇。本人深信，本集團在發展新業務時定必抓緊各種的可供發展機遇，克服各種挑戰，致力壯大能源貿易及周邊相關等業務，務求為各股東提供豐碩增長及穩定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努力不懈、盡忠職守。我們將會同心合力、緊密合作，確保本集團不斷發展，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主席

林財火

2015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14年度，由於汽車市場發展相對穩定，對本集團揚聲器的需求一直錄得穩健增長。然而，在員工成本增加的主因推動下，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上漲，此現象亦令本集團的利潤率持續遭受影響。

隨著中國經濟未來持續增長，中央政府對於油氣市場的改革決心，加上油氣市場規模龐大，中國能源行業迎來了不可多得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此次機遇，克服困難，實現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目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得以借助與長期業務夥伴的連繫，令揚聲器業務於報告年度錄得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為517,115,000港元（2013年：433,643,000港元），按年上升19.25%。該增長主要由於汽車揚聲器錄得額外銷售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開展能源買賣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34,002,000港元。由於該項新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難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政表現僅僅造成輕微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能源買賣業務透過持續發展，將可於短期內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我們亦認為能源買賣業務將推動本集團再創高峰。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的經營環境仍然對製造業構成挑戰。基於預期2015年中國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我們將繼續為提升盈利能力而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41.13%至634,437,000港元（2013年：1,077,706,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下跌至8.21%，而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7,572,000港元（2013年：5,583,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35港仙（2013年：1.74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3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銀行借貸）為228,063,000港元（2013年：103,702,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分類），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15,133,000港元（2013年：15,503,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分類）。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2.3（2013年：1.7）。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3年：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為零（2013年：零）。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杆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合適的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相信將具備充裕的外匯儲備以應付不時之需。部分生產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而為了舒緩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除了汽車及其他音響揚聲器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積極開拓有利於我們股東的其他投資機遇。

本集團近期開始從事能源買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能源貿易」），並且認為該市場潛力優厚。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發展能源貿易及周邊相關等業務，從而給予本集團更多機會加強盈利能力。

整個管理團隊將會同心合力、緊密合作，承諾為本集團及投資者營造持續穩健的營運環境及保持盈利能力。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的僱員合共約1,400名（2013年：約3,900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624,000港元（2013年：201,578,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當時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在黎明先生（「黎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以及林敬新博士（「林博士」）及葛根祥先生（「葛先生」）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於黎先生退任以及林博士及葛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4年11月30日分別僅剩兩名及一名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 (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任下列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霍震南（「霍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林柏森（「林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徐文延（「徐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於上述委任日期，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林先生及徐先生則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主席）

康桂萍女士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徐文延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在蘇智勇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後，本公司概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稱。行政總裁之角色其後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以及政策及策略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而言均擁有獨立身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及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制定業務政策及策略、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有關重要事宜。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制定議程，而全體董事均可在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入任何事項以作討論。董事會會議通告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少14天發給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已遵守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年內舉行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4	2	2	2	1	1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¹⁾	4	不適用	2	2	1	1
王秀力先生 ⁽²⁾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蘇智勇先生 ⁽³⁾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 ⁽⁴⁾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⁵⁾	2	1	1	1	1	1
林敬新博士 ⁽⁶⁾	4	2	2	2	1	-
葛根祥先生 ⁽⁶⁾	4	2	2	2	1	1
霍震南先生 ⁽⁷⁾	2	1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 (2) 於2014年4月25日辭任
- (3) 於2014年4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 (4) 於2014年4月7日獲委任
- (5) 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
- (6) 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 (7) 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3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之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續)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培訓 及／或閱讀相關資料
林財火先生	✓
康桂萍女士	✓
王恩光先生	✓
葉一鳴先生	✓
林柏森先生	✓
徐文延先生	✓
霍震南先生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產生效益之前題下，按照適當的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於201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霍震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主席由霍震南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如下：

黎明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林敬新博士（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經常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包括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兩次會議。每次會議均自外聘核數師取得書面報告，處理上次會議以來所進行工作引起之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內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之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審閱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透過一連串問題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份，而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正式表明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任何其他獨立身份事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於201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徐文延先生及霍震南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組成。林柏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如下：

黎明先生 (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
霍震南先生 (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張華強先生 (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林敬新博士 (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 (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 (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 (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彼等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能夠吸納及聘留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鉤，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下列事宜：

- 審閱及商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審議及批准提名董事之薪酬組合；及
- 審閱及批准僱員薪酬遞增建議。

概無成員就本身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提名委員會

於201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延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霍震南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組成。徐文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如下：

黎明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張華強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林敬新博士（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獲委任者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忠誠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下列事宜：

- 審議獲提名董事之委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審議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概無成員就本身重選為董事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e.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新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職能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而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由管理層持續地作出獨立評估。

董事會確認，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彼等認為該等制度合理有效及充分。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以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¹⁾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20	720
其他非審核服務	—	215
	<hr/>	<hr/>

附註：

(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該（該等）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5室

電話號碼：(852) 3579 4636
傳真號碼：(852) 3579 4833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即時、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shinhint.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2014年5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43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林先生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漳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林先生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

康桂萍女士，29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康女士於2014年7月之前為時位（廈門）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8年至2011年間，她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其後，她在廈門聯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康女士在審計、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恩光先生，64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在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專科。由1972年至1999年，彼任職遼寧石油化纖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原料供應副經理。彼於1999年起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0年7月退休。彼退休前，擔任中國江西銷售公司經理。王先生在銷售及管理方面具有數十年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60歲，自2014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經驗，自1981年起，葉先生一直在漁農業、娛樂及旅遊業擔任管理工作。於2004年至2005年獲委任為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獲邀出任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專注石油、礦產方面發展。葉先生在大中華地區亦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及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54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4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在Wolverhampton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曾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任期分別由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由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由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由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及由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

自2007年8月及2014年1月起，林先生分別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由2014年1月起擔任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2011年9月起，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公司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擔任獨立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徐文延先生，35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修讀圖書管學及財務策劃。彼於2012年成立HAMMER INVESTMENT LIMITED，並出任投資總監。徐先生於金融界有十多年經驗，並曾開辦多次投資講座及課程，門生過千，對金融市場及發掘新投資項目素有研究。

劉洋先生，33歲，於2004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之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彼自2011年4月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之業務董事。於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1月3日期間，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6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主席）（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康桂萍女士（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王恩光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張華強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蘇智勇先生（於2014年4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王秀力先生（於2014年4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於2014年4月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林敬新博士（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葉一鳴先生、林財火先生、康桂萍女士、王恩光先生、林柏森先生、徐文延先生及劉洋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	實益擁有人	91,239,473	-	91,239,473	28.30%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註銷任何根據於2005年6月25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14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31/12/2014
董事									
王秀力 (於2014年 4月25日辭任)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056,000	-	-	1,056,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056,000	-	-	1,056,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88,000	-	-	1,088,000	-
					<u>3,200,000</u>	<u>-</u>	<u>-</u>	<u>3,200,000</u>	<u>-</u>
黎明 (於2014年 5月23日退任)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99,000	-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99,000	-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102,000	-	-
					<u>300,000</u>	<u>-</u>	<u>300,000</u>	<u>-</u>	<u>-</u>
林敬新 (於2014年 11月30日辭任)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99,000	-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99,000	-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102,000	-	-
					<u>300,000</u>	<u>-</u>	<u>300,000</u>	<u>-</u>	<u>-</u>
葛根祥 (於2014年 11月30日辭任)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99,000	-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99,000	-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102,000	-	-
					<u>300,000</u>	<u>-</u>	<u>300,000</u>	<u>-</u>	<u>-</u>
小計					<u>4,100,000</u>	<u>-</u>	<u>900,000</u>	<u>3,200,000</u>	<u>-</u>
合資格僱員 ⁽¹⁾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99,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99,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102,000	-
					<u>300,000</u>	<u>-</u>	<u>-</u>	<u>300,000</u>	<u>-</u>
小計					<u>300,000</u>	<u>-</u>	<u>-</u>	<u>300,000</u>	<u>-</u>
總計					<u>4,400,000</u>	<u>-</u>	<u>900,000</u>	<u>3,500,000</u>	<u>-</u>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	實益擁有人	91,239,473	28.30%
David Michael Webb ⁽²⁾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332,000	7.86%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02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所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之7,308,000股股份，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25,3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財火先生於下述公司經營之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學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房地產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物業管理及股本投資、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管理諮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2月1日及2015年3月13日之公告以及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後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所述之董事資料變動。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金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協議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其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100%股權，代價為122,200,000港元。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華強先生⁽¹⁾（「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是項交易構成一項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2月12日、2014年1月2日及2014年1月7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4年1月2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本公司公告。是項交易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

供應協議

於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冠萬」）與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供應協議，冠萬向泰升供應揚聲器單位。

研發服務協議

於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音響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泰升」）訂立研發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成謙科技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於2014年12月31日，泰升及東莞泰升均為張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冠萬、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泰升供應之揚聲器單位約達26,181,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謙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東莞泰升提供之研發服務約達5,15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研發服務協議 (續)

本公司獨立股東(即張先生及Pro Partner Development Limited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已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 1) 供應協議及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泰升進行銷售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
- 2) 服務協議及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東莞泰升提供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若干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調查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乃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之整體利益。

附註:

- (1) 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5%，而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聘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6頁至第96頁所載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之報告僅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可用於其他任何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0日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P03373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551,117	433,643
銷售成本		(508,003)	(402,708)
毛利		43,114	30,935
其他收入		1,591	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3)	(4,232)
行政開支		(31,860)	(21,736)
研究及開發開支		(2,586)	(2,6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	(1,537)
融資成本	8	(2)	—
除稅前溢利	9	7,401	1,053
稅項	10	(2,126)	(54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275	5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	2,297	5,073
年內溢利		7,572	5,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75	5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97	5,07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72	5,583
每股盈利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35	1.74
攤薄(港仙)		2.35	1.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64	0.16
攤薄(港仙)		1.64	0.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572</u>	<u>5,58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6</u>	<u>2,89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56</u>	<u>2,8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28</u>	<u>8,4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992	16,887
無形資產	16	978	978
租金按金		643	649
		16,613	18,5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218	46,86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82,664	137,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28,063	50,407
		449,945	234,6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	367,013
		449,945	601,6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97,238	147,682
稅項負債		828	59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1	50	–
		198,116	148,28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11	–	210,089
		198,116	358,369
流動資產淨值		251,829	243,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442	261,78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1	22	–
遞延稅項負債	24	983	837
		1,005	837
資產淨值		267,437	260,9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224	3,215
儲備		264,213	257,730
權益總額		267,437	260,945

第36頁至第96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財火
董事

康桂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215	89,714	4,950	1,527	2,113	1,181	152,874	255,574
年內溢利	-	-	-	-	-	-	5,583	5,5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92	-	-	2,8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92	-	5,583	8,47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111	-	11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10	-	-	(3,215)	(3,215)
	-	-	-	-	-	-	(210)	-
於2013年12月31日	3,215	89,714	4,950	1,737	5,005	1,292	155,032	260,945
年內溢利	-	-	-	-	-	-	7,572	7,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56	-	-	3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6	-	7,572	7,9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273)	-	-	(2,273)
行使購股權	9	1,093	-	-	-	(265)	-	837
購股權失效	-	-	-	-	-	(1,027)	1,027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98	-	-	(298)	-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4	90,807	4,950	2,035	3,088	-	163,333	267,437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例規定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收入淨額之10%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累積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彌償以前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新增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7,572	5,583
為以下各項調整：		
稅項	2,491	4,715
融資成本	2	2
折舊	4,956	17,985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1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67)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327
撇減存貨	320	4,027
利息收入	(1,783)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13	35,179
存貨減少(增加)	20,785	(11,69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8,632	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1,218	19,827
已付租金按金減少	6	–
經營所得現金	88,954	43,380
已付所得稅	(2,550)	(7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6,404	42,602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99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3)	(7,2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873)
已收利息	1,783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675	(8,4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7	—
償還銀行借貸	—	(15,000)
已付股息	—	(3,215)
已付利息	(2)	(2)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5	(18,21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3,914	15,915
	<hr/>	<hr/>
匯率變動影響	447	366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702	87,421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063	103,70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免除其綜合賬項的要求。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改變非財務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對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所進行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放寬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

預期上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方式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披露及重新計量方法變動。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品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抑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會考慮資產及負債的特徵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本集團亦會將該等特徵納入考慮。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量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和該參數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參數乃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僅當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條款屬平常及慣常並極有可能出售，且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會否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即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方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可用年期無限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實的情況下才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依據財務資產之性質與目的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認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銷售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

此外，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此而言，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任何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之情況可能出現時確認，而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法作為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重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在內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按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及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具體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而存貨之性質隨技術頻繁變動而變動。管理層定期審核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就陳舊物品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並識別出更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39,218,000港元（2013年：46,86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2,000港元）（2013年：193,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160	179,091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	197,272	147,59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及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1)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中詳述。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利率波動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45,761	155,630	13,973	9,075

為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6% (2013年: 6%) 的敏感度。6% (2013年: 6%) 為管理層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按外幣匯率6% (2013年: 6%) 的變動調整其換算。淨影響之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時的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6% (2013年: 6%)，年內溢利 (2013年: 溢利) 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影響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溢利增加	(i)	1	-

(i) 此乃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上文之敏感度分析僅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上文之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若干海外國家之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9% (2013年：99%)，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值總額為48,698,000港元 (2013年：40,201,000港元)。該等客戶為從事音響外設及配件業務之大型跨國公司。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中國的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已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取得足夠之信貸額度，藉此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經營及銀行借貸產生之集資組合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存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15,133,000港元（2013年：15,503,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屆滿期限，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					
不計息	-	<u>197,200</u>	<u>-</u>	<u>197,200</u>	<u>197,200</u>
固定利率工具	3.48%	<u>52</u>	<u>22</u>	<u>74</u>	<u>7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					
不計息	-	<u>147,591</u>	<u>-</u>	<u>147,591</u>	<u>147,5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產品類型。年內，本集團開展能源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過往年度之數字已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由於附註11所述之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經出售，該公司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以及新增能源貿易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
-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耳機單元主要包括無線及有線耳機。
- 揚聲器系統主要包括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耳機、揚聲器系統及其他於本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別於本集團業績並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類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17,115	34,002	551,117
分類業績	7,944	(73)	7,871
對賬：			
未分配開支			(2,063)
未分配收入			1,591
融資成本	2	-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401
所得稅開支			(2,1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275
分類資產	424,039	41,541	465,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978
資產總值			466,558
分類負債	196,437	873	197,31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811
負債總額			199,12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413	762	3,175
折舊	4,951	5	4,956
撇減存貨撥回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開支	2,586	-	2,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33,643	—	433,643
分類業績	2,593	—	2,593
對賬:			
未分配開支			(1,787)
未分配收入			2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053
所得稅開支			(5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10
分類資產	252,160	—	252,16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978
資產總值			253,138
分類負債	147,682	—	147,68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435
負債總額			149,11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809		8,809
折舊	5,159	—	5,159
撇減存貨撥回	1,329	—	1,329
研究及開發開支	2,604	—	2,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指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及稅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下列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日本	2,578	92,481	—	—
美國	3,923	80,790	—	—
比利時	391,230	57,745	—	—
中國	86,706	48,277	16,613	18,514
德國	22,491	33,456	—	—
加拿大	33,133	—	—	—
其他國家	11,056	120,894	—	—
	551,117	433,643	16,613	18,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該項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揚聲器單位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A	<u>458,938</u>	<u>404,356</u>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u>2</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5	4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回淨額100,000港元) (2013年:1,329,000港元)	508,003	402,708
折舊	4,956	5,159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81	1,537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4,040	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1,604	1,144
其他僱員成本	68,802	65,340
僱員成本總額	74,446	67,264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671	8,364
利息收入	(1,603)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546

58

1,135

607

1,681

6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3)

299

—

299

(223)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146

101

2,126

543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無優惠稅率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以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中國預扣稅。關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401	1,053
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221	1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07	1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7	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0)	(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9	(2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	36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	108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率及稅項豁免之影響	(64)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附註24)	146	101
其他	(229)	(102)
本年度稅項	2,126	543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tar」)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張華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其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當日失去對於出售集團的控制。因此，本集團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生產及買賣經營業務已被視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將予出售，並於2013年12月31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970)	5,073
出售泰升集團之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u>5,267</u>	<u>-</u>
	<u>2,297</u>	<u>5,073</u>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83,320	644,063
銷售成本	(74,322)	(549,772)
其他收入	232	1,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8)	(10,378)
行政開支	(7,177)	(54,780)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81)	(14,231)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3,703)
融資成本	-	(2)
	<u>(2,605)</u>	<u>9,24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5)	9,245
稅項	<u>(365)</u>	<u>(4,172)</u>
	<u>(2,970)</u>	<u>5,0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6	3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淨額420,000港元 (2013年:6,106,000港元))	74,322	549,772
折舊	1,868	12,826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3,606
員工成本	17,494	131,307
董事薪酬(附註12)	566	4,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4	3,811
其他員工成本	17,494	131,283
員工成本總額	18,784	139,40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20	11,705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0
利息收入	(180)	(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4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118,373
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u>(2,273)</u>
	116,100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費用	833
出售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u>5,267</u>
	122,200
代價總額	<u>122,2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22,200</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122,200
減：已付交易費用	(833)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372)</u>
	<u>37,9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8,990	16,6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7	(4,2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000)
現金流淨額	<u>30,077</u>	<u>(2,622)</u>

於2013年12月31日，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現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77
租金按金	3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73
存貨	62,46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2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u>367,01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827
稅項負債	<u>2,2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總額	<u>210,0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已付或應付13名(2013年:五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					
張華強(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	2,260	11	-	2,271
王秀力(附註) (於2014年4月25日辭任)	-	418	4	-	422
葛根祥(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229	145	-	-	374
黎明(於2014年5月23日辭任)	99	-	-	-	99
林敬新(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229	145	-	-	374
林財火(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	133	-	-	133
康桂萍(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	55	-	-	55
王恩光(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	17	-	-	17
蘇智勇(於2014年4月7日獲委任及於 2014年11月21日辭任)	75	578	6	-	659
葉一鳴(於2014年4月7日獲委任)	49	-	-	-	49
霍震南(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及 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133	-	-	-	133
林柏森(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10	-	-	-	10
徐文延(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10	-	-	-	10
	834	3,751	21	-	4,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續)

	袍金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千港元	
2013年					
張華強 (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	2,195	15	-	2,210
王秀力 (附註) (於2014年4月25日辭任)	-	1,979	15	104	2,098
葛根祥 (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250	-	-	10	260
黎明 (於2014年5月23日辭任)	250	-	-	10	260
林敬新 (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250	-	-	10	260
	750	4,174	30	134	5,088

附註：王秀力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b)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 (2013年：兩名)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三名 (2013年：三名) 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6	2,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3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24)
	1,812	2,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 (續)

(b) 僱員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已就2014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2013年：1.0港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	3,215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7,572	5,58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數目數目	321,797	321,5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572	5,58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297	5,073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5,275	5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2,297,000港元（2013年：5,073,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採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1港仙（2013年：1.58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14年及2013年均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48,883	3,913	39,974	31,676	227,939
添置	4,617	375	2,678	698	8,809
出售	(171)	–	(10)	–	(181)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	(146,314)	(610)	(31,441)	(21,455)	(203,522)
匯兌調整	1,986	97	421	374	2,893
於2013年12月31日	9,001	3,775	11,622	11,293	35,938
添置	285	318	318	167	3,175
出售	–	–	(126)	–	(126)
匯兌調整	(31)	(11)	(35)	(31)	(109)
於2014年12月31日	9,255	4,082	11,779	11,429	38,878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07,699	1,949	32,043	21,007	165,569
本年度計提	11,102	588	2,947	3,230	17,985
出售時撇銷	(53)	–	(5)	–	(58)
分類為持作出售金額撇銷 (附註)	(115,820)	(610)	(27,262)	(18,859)	(165,445)
匯兌調整	561	44	248	142	1,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489	1,971	7,971	5,520	19,051
本年度計提	754	635	1,080	2,282	4,956
出售時撇銷	–	–	(104)	–	(104)
匯兌調整	(9)	(3)	(3)	(2)	(17)
於2014年12月31日	4,234	2,603	8,944	7,800	23,88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5,021	1,479	2,835	3,629	14,992
於2013年12月31日	5,512	1,804	3,651	5,773	16,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20%
模具	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以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25%

於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添置之汽車為533,000港元(2013年：無)。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480,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附註11)。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978

附註：會所會籍指長期持有高爾夫球會之債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所會籍已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並按公平值減市場銷售成本釐訂。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必要就本年度作減值虧損撥備(201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537	17,677
在製品	7,740	9,848
製成品	18,941	19,339
	39,218	46,864

年內，於製造過程中大量使用陳舊原材料。因此，已於本年度確認原材料撇減撥回淨額100,000港元（2013年：1,329,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之62,466,000港元之金額（包括原材料27,466,000港元、在製品15,850,000港元及製成品19,150,000港元）已於附註11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096	128,520
減：呆賬撥備	—	—
	133,096	128,5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568	8,833
	182,664	137,353

於2013年12月31日之210,903,000港元之金額（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195,29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9,473,000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15,613,000港元）已於附註11分類為所載之持作出售。

於2014年，本集團應收款項（不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中包括賬面值133,096,000港元（2013年：128,52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於2014年12月31日40,690,000港元之金額相當於就能源貿易產品支付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2013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於2013年12月31日，該分析並未包括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086	54,600
31至60日	33,365	34,381
61至90日	37,215	38,854
91至120日	2,535	419
120日以上	10,895	266
	133,096	128,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51,087,000港元(2013年:40,47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尚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之結餘,因此該款項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37,028	39,789
31至90日	6,522	420
91至365日	7,535	257
365日以上	2	7
合計	51,087	40,473

呆賬撥備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26,175
於貿易應收款項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9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9,473)
於12月31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考慮到從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客戶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故就應收該等客戶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年內，並無作出減值虧損（2013年：3,298,000港元）。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若干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1.5%（2013年：0.1%至1.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20,672,000港元（2013年：14,19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美元及人民幣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於2013年12月31日，該分析並未包括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154	37,986
31至60日	40,600	43,476
61至90日	31,306	30,367
91至120日	35,301	22,234
120日以上	13,904	2,347
	<hr/>	<hr/>
	181,265	136,410
應計費用	15,973	11,272
	<hr/>	<hr/>
	197,238	147,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之207,827,000港元之金額(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144,432,000港元;及(ii)應計費用63,395,000港元)已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8,571,000港元(2013年:4,390,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2014年12月31日,一輛汽車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租賃期為兩年(2013年:無)。所有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相關之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3.48%(2013年:無)。該等租賃並無續期條款或購買權及自動遞增條款。概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52	—	50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2	—	22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	—	—
	<u>74</u>	<u>—</u>	<u>72</u>	<u>—</u>
減: 未來融資費用	(2)	—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u>72</u>	<u>—</u>	<u>72</u>	<u>—</u>
減: 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50)	—
			<u>22</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321,545,564	3,2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0,000	9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445,564	3,224

23. 購股權計劃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a) 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c) 借調工作並至少投入其40%之時間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之任何人士；或
 - (d) 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
- （「合資格人士」）；及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合資格參與者 (續)

- (ii) 代表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利益之信託，以及該等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逾32,154,55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可予發行之普通股。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屬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超過(i)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1%；及(ii)根據每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得批准，包括以（如需要）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於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如有)。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支付該等金額之限期。承授人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 (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要約內訂明之其他期間) 接納購股權，同時須根據要約之具體規定於本公司所訂明之相關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 (如有)，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釐定普通股認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及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 (必須是營業日)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普通股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釐定普通股認購價之基準 (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4
					於 01/01/2014	已授出	已行使 附註 (b)	已註銷	已失效 附註 (a)	
董事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353,000	-	297,000	-	1,056,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353,000	-	297,000	-	1,056,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394,000	-	306,000	-	1,088,000	-
					<u>4,100,000</u>	<u>-</u>	<u>900,000</u>	<u>-</u>	<u>3,200,000</u>	<u>-</u>
僱員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	102,000	-
					<u>300,000</u>	<u>-</u>	<u>-</u>	<u>-</u>	<u>300,000</u>	<u>-</u>
				<u>4,400,000</u>	<u>-</u>	<u>900,000</u>	<u>-</u>	<u>3,500,000</u>	<u>-</u>	

- (a) 誠如附註12所述，董事之購股權因彼等自本公司辭任而於年內失效。僱員之購股權亦於年內失效。彼等為泰升集團之僱員。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出售泰升集團，該等僱員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彼等之購股權隨之失效。
- (b)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9港元（2013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釐定普通股認購價之基準 (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3
					於 01/01/2013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353,000	-	-	-	-	1,353,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353,000	-	-	-	-	1,353,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394,000	-	-	-	-	1,394,000
					<u>4,100,000</u>	<u>-</u>	<u>-</u>	<u>-</u>	<u>-</u>	<u>4,100,000</u>
僱員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	-	102,000
					<u>300,000</u>	<u>-</u>	<u>-</u>	<u>-</u>	<u>-</u>	<u>300,000</u>
					<u>4,400,000</u>	<u>-</u>	<u>-</u>	<u>-</u>	<u>-</u>	<u>4,400,000</u>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零港元(2013年：111,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一間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736
於損益扣除	<u>101</u>
於2013年12月31日	837
於損益扣除	<u>146</u>
於2014年12月31日	<u>983</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為數274,000港元（2013年：14,011,000港元）之已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擁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務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25.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57	7,65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u>7,957</u>	<u>7,6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安排 (續)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有關租賃之議定初步租期為一至七年，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為租賃續期。租金通常每三至五年調高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26.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	129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概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有關部分薪金按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出資，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向退休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

上述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1,604,000港元(2013年: 1,144,000港元)即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兩個年度內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袍金	7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35	10,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51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24)
	4,858	10,458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以供其批准。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泰升集團（附註）：		
技術服務收入	5,149	—
償付行政支持服務開支	2,846	—
銷售貨品	26,181	—
	34,176	—

附註： 該等款項指出售事項後與泰升集團之交易。泰升集團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現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來自泰升集團的技術服務收入乃按預計公開市場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概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重大結餘結轉。

向泰升集團的銷售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或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概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重大結餘結轉。

有關本公司及泰升集團之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不包括償付行政支持服務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0,587	20,5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1,942	90,134
	112,529	110,7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782	105,644
其他應收款項	69	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001	1,010
	230,852	106,86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5,287	–
其他應付款項	909	131
	126,196	131
資產淨值	217,185	217,4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24	3,215
儲備(附註)	213,961	214,242
	217,185	217,457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13年1月1日	89,714	107,647	1,181	19,191	217,733
年內虧損	-	-	-	(387)	(387)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111	-	111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3,215)	(3,215)
於2013年12月31日	89,714	107,647	1,292	15,589	214,242
年內虧損	-	-	-	(1,109)	(1,109)
行使購股權	1,093	-	(265)	-	828
購股權失效	-	-	(1,027)	1,027	-
於2014年12月31日	90,807	107,647	-	15,507	213,961

附註(i)：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 (附註1)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器部件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相關部件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富華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進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佳(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	石油貿易中心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港元	100%	-	石油貿易中心
金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匯元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 (附註1)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創惠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苑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750,000港元	100%	100%	研發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東莞泰升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5,898,400美元	-	100%	生產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相關部件
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	石油貿易中心

附註：

1. 除Shinhint Industrial及匯元發展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1,056,154</u>	<u>1,150,524</u>	<u>398,451</u>	<u>433,643</u>	<u>551,1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虧損)	10,683	(35,990)	2,555	510	5,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u>—</u>	<u>—</u>	<u>(35,953)</u>	<u>5,073</u>	<u>2,297</u>
年內溢利(虧損)	<u>10,683</u>	<u>(35,990)</u>	<u>(33,398)</u>	<u>5,583</u>	<u>7,572</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0,683	(35,990)	(33,398)	5,583	7,57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10,683</u>	<u>(35,990)</u>	<u>(33,398)</u>	<u>5,583</u>	<u>7,572</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0,054	704,923	612,513	620,151	466,558
總負債	<u>(259,551)</u>	<u>(415,988)</u>	<u>(356,939)</u>	<u>(359,206)</u>	<u>(199,121)</u>
股東資金	<u>330,503</u>	<u>288,935</u>	<u>255,574</u>	<u>260,946</u>	<u>267,4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503	288,935	255,574	260,946	267,43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330,503</u>	<u>288,935</u>	<u>255,574</u>	<u>260,946</u>	<u>267,437</u>

附註：由於將該等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拆分並不可行，故並無重列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